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通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供股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要約收購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預計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一切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文件。	640,092,663 (95.21%)	32,187,200 (4.79%)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697,791,255股。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包銷商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包銷商、包銷商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合共473,566,94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9%，而上述人士／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包銷商、包銷商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涉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224,224,306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1%。概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點票事宜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供股落實進行及達致完成；(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規限下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c)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及(d)並無非合資格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隨供股完成後(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1：假設可換股票據概未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情況2：假設可換股票據概未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不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		情況3：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亦全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情況4：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不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3)	473,566,949 (附註2)	27.89	710,350,423	27.89	1,322,462,576	51.93	2,308,969,712	46.09	2,921,081,865	58.31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附註4)	—	—	—	—	—	—	137,500,000	2.74	137,500,000	2.74
其他股東	1,224,224,306	72.11	1,836,336,459	72.11	1,224,224,306	48.07	2,563,590,796	51.17	1,951,478,643	38.95
總額	<u>1,697,791,255</u>	<u>100.00</u>	<u>2,546,686,882</u>	<u>100.00</u>	<u>2,546,686,882</u>	<u>100.00</u>	<u>5,010,060,508</u>	<u>100.00</u>	<u>5,010,060,508</u>	<u>100.00</u>

附註：

- 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所述假設計算，因此，載入有關數字乃僅供參考之用。
- 有關股份由包銷商直接持有，而包銷商由多層控股公司持有，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控股公司被假定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 根據其包銷責任。
-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因而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故秦軍先生被視為於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倘(i)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及(ii)將觸發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則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b)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供股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條件(a)已獲達成。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供股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要約收購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

供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現時預期(a)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b)現時已發行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謹請注意，供股仍需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披露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任何已發行股份，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